证券代码：000682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30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1月10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1月10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0日9:15－9:25、9:30－11:30、13:00－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0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4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以视频方式参会，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小滨先生主持。

（5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1月4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6人，代表股份585,525,7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7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55,670,0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4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，代表股份29,855,7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4人，代表股份29,900,5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4,8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，代表股份29,855,7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6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1.00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4,791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6%；反对467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8%；弃权26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29,166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447%；反对467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24%；弃权26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邢其贤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0日